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治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1J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学科简介

治理学是依托相关学科并充分发挥跨学科研究优势，在继承与发展治理历史经验与理论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现代社会条件下，治理活动的基本规律和方法形成的综合性交叉学科。本学科依据法学学科交叉教育学学科，研究教育领域的法律治理，促进教育领域的法律完善。治理学涉及教育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探寻“共治”和“善治”架构，包括教育政策与法律、教育活动的法律治理、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权益维护等知识。

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治理机制的公私协同性，治理价值的过程性，治理效果的持续性，决定了综合借鉴运用法学、教育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对教育领域法律治理现象及其运行规律进行交叉研究是本学科的基本研究方法。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治理学	教育法治研究
	法哲学与国家治理研究
	国际法与全球治理研究
	公法与国家治理研究

三、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广博深厚的法律治理理论素养、高度的创新精神、独立的科研能力

和专业实践能力，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研究型、高层次法律治理专门人才。

具体目标包括：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品格；具有深厚的法律治理理论素养，敏锐的教育治理问题意识，扎实的研究能力，开放的国际专业视野；能够洞察教育治理实践的需求，对教育治理实践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考，能与教育治理实践者进行开放性对话的能力。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4-6 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全日制学习。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两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4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04	教育基本理论专题研究	2	36	2	考查	教育学部	
	0111040100090	法学前沿	1	36	2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91	法理学专题	1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专	0111040100092	法律治理理论与实践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业 课	0111040100093	法治教育专题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94	教育政策研究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选 修 课	0111040100095	先秦诸子法哲学专题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96	国际法治前沿研究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97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专题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98	中国传统国家治理经典文献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99	西方近现代国家治理经典文献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100	发达国家法律治理实践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101	中国治理现代化理论与实践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102	国外教育立法专题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103	规制与治理研究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104	犯罪治理研究	2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第二外国语				考查	外国语学院
跨学 科或 同等 学力 考生 补修 课程	0110040100004	教育理论专题研究（1）	1	18	备注：教育学类硕士考生无须补修；法学专业（含学士或者硕士）考生须选修1、2、3；非法学专业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须选修1、2、3、4。		
	0110040100005	高等教育研究方法（2）	1	18			
	0110040100006	教育法基本理论（3）	1	18			
	0110040100007	法理学研究（4）	1	18			
应修 学分 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0</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西南大学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

件执行。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3类活动，获得2学分。

(三) 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6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12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2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支教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30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调查、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 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2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5%，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 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

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2.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1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

进行考核。

3.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

4.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公开进行。专家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5.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 3 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6.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